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 浙江世宝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5
(二) 浙江世宝 IPO 项目执行过程	5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二、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2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3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4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人、本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世宝首次公开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会	指	浙江世宝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世宝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宝 IPO 项目组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浙江世宝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 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 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浙江世宝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或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19 日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6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1 年 6 月上旬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浙江世宝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浙江世宝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徐中哲、马建红
项目协办人	何泉成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全、李博

2、浙江世宝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1 年 2 月-2011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 年 4 月-2011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1 年 5 月-2011 年 6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人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公司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浙江世宝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转向行业及其上游、下游行业发展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徐中哲于 2011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徐中哲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问题。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沟通、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并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关。在历次反馈中，作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历次反馈问题的总体把握和对反馈问题中的相关问题加以解决。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主要负责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组织和安排。通过调阅工商文件、专业书籍、文件、报告等资料及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访谈、走访客户等方式调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人员及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及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项目协办人何泉成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相关问题和完成对部分客户的走访工作，并在历次反馈问题工作中完成对相关问题的解答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

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其他项目成员陈全主要负责完成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交代的相关工作、对发行人供应商和部分客户的走访。具体工作包括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相关走访工作。

其他项目成员李博主要负责完成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交代的相关工作、完成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走访。具体工作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相关走访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19日,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技术总监等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浙江世宝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对浙江世宝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1年5月23日—2011年5月27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质量控制部技术总监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1年6月9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1年6月13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1年6月9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谢继军、朱仙奋、沈卫华、伍前辉、李慧峰、王苏望、崔宏川、温京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申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票同意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6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

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1 年 6 月对浙江世宝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未来汽车转向市场的容量、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浙江世宝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较复杂，历经设立、重新规范登记、委托持股、股东注销、多次股权转让、香港创业板上市、转至主板上市等过程。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梳理，整理并核查了相关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协议、政府批复文件、政府确认文件、询问笔录等，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形成了齐备的工作底稿，明确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在浙江世宝位于杭州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请评估发行人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和一致性。

答复：

公司自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一直采取一致的方法计提坏账。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的减值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司已按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其他不重大等类别对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

2、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结合行业特性等方面说明其原因。

答复：

本公司生产的不同型号转向器主要供应给国内自主品牌整车生产商，该类厂商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一汽轿车的主要为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及转向节，配套一汽轿车生产的乘用车；供应一汽解放及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的主要为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配套一汽解放生产的商用车。公司供应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的为不同类型产品，且配套不同类型的汽车，而一汽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因此不存在对一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依赖。由于需要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情况，故将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等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统计至一汽集团下，因此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结合 2011 年的年度合同说明发行人产能在 2011 年能够持续扩张的依据。

答复：

2011 年度，发行人与重汽王牌、陕汽集团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力帆汽车（云南力帆拖拉机）、苏州金龙、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南骏汽车集团、江淮汽车商用车公司、一汽轿车等客户签订了框架性供货协议，每月供货量将由整车厂商订单确定；公司与上海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伊朗第二汽车的代理商）签订了贸易合同，需在 2011 年内供应约 10 万 4 千台液压助力齿轮齿条台转向器，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此外，公司需要预留一部分产能，以备整车厂商紧急订单需求。从目前订单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发行人在 2011 年的产能扩张合理、必要。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 年 6 月 13 日，内核小组对浙江世宝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构成重大影响。

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就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构成重大影响等问题与发行人进一步沟通和讨论，就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论证和测算，并将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何泉成 何泉成

2012年9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中哲 徐中哲

2012年9月10日

马建红 马建红

2012年9月10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陈全 陈全

2012年9月10日

李博 李博

2012年9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2012年9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沈卫华 沈卫华

2012年9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12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